

境外产品信息表 — 贝莱德全球基金 — ESG 多元资产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贝莱德全球基金—ESG 多元资产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
| 贝莱德全球基金—ESG 多元资产基金 (美元对冲) | QDUTBR16RU | 人民币 | 美元 | BGEMAAU LX | LU245242 4414 |
| | QDUTBR16UU | 美元 | | | |
| 贝莱德全球基金— ESG 多元资产基金 (人民币对冲) | QDUTBR16RR | 人民币 | 人民币 | BGEMAAC LX | LU245242 4687 |
| 贝莱德全球基金—ESG 多元资产基金 (新加坡元对冲) | QDUTBR16SS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BGEMAAH LX | LU245242 4505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 本基金是贝莱德全球基金（「BGF」）的子基金，而 BGF 是一家开放式投资公司，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其注册地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
| 产品风险等级： | P4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欧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均衡型基金 |
| 管理人： |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 | |
|----------------------------|---|
|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 <p>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p> |
|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 <p>ESG多元资产基金所奉行的资产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环境、社会及管治（即ESG）为主投资原则的方式，尽量提高总回报。基金投资于全球各地的全线认可投资，包括股票、定息可转让证券（可能会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的单位、现金、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p> |
|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u>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u></p> <p>1. 投资风险</p> <p>本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在本基金的投资或会蒙受亏损。不保证可获付还本金。</p> <p>本基金的表现部份取决于本基金采用的资产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并无法保证本基金采用的策略必定会成功，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未必一定可达到。</p> <p>2. ESG 投资政策风险</p> <p>采用 ESG 标准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因此，与不采用该等标准的同类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所采用以 ESG 为基础的剔除标准可能导致本基金放弃购入本该对其有利的若干证券，及 / 或基于其 ESG 特性而在可能对其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证券。</p> <p>在依据 ESG 标准评估某一证券或发行人时，投资顾问须依赖从第三方 ESG 提供商取得的数据及数据，而该等数据及数据可能并不完整、不准确、不一致或无法取得。因此会导致投资顾问可能未能正确评估证券或发行人的风险，亦会导致投资顾问可能未能正确应用相关的 ESG 标准或本基金可能有限度地投资于与本基金所用相关 ESG 标准不一致的发行人的风险。</p> <p>3. 信贷风险</p> <p>本基金或会承受其所投资的债券的信贷 / 违约风险。如发行人破产或违约，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及招致费用。债务证券或其发行人评级的实际或预期下降或会减低其价值及流动性，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本基金可能继续持有该债券以避免廉价出售。</p> <p>4. 货币风险</p> <p>本基金可投资于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此外，某股份类别的指定货币可能为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该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及汇率管制的变更或会对本基金的资产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p> |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投资顾问可就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运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货币管理），以产生正数回报。本基金采用的积极货币管理技巧未必与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有关。因此，本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并没有贬值。

5. 衍生工具风险

与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市场风险。衍生工具的杠杆作用可导致远比投资额为大的损失，大量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令本基金蒙受巨额损失。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可能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0%。这可能加强相关资产价值的任何负面变化对本基金的任何潜在影响，亦可能会提高本基金价格的波动性，并可能导致巨额损失。若干衍生工具，例如有关货币的衍生工具，可能与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并不相关。就此而言，本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持仓(主要是定息证券)可能并无录得亏损。为了更好地管理该基金的风险和回报状况，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该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之程度将减少，以致该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最多只可达其资产净值的 50%。

6. 利率风险

利率上升可能会对本基金所持有债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7. 非投资级／无评级债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包括主权债务）或须承受较高的信贷／违约风险。如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发行人违约，或如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贬值，投资者可能蒙受巨额损失。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一般流动性较低而波动较大，其市场流动性一般亦较低而波动较大。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不利的事件或市场情况对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的价格可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该等证券亦须承受较大的本金和利息损失的风险。

8. 主权债务风险

投资于由政府或机关发行或担保的债券或会涉及政治、经济、违约或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基于这些因素，主权国发行人未必能够或愿意偿还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违约的主权债务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参与债务重组。此外，在无法还款或延期还款的情况下，可以对主权国发行人采取的法律追索途径可能有限。

本基金可投资于欧元区主权债务。鉴于若干欧洲国家的财政状况，本基金可能因欧元区的潜在危机而承受多项增加的风险（例如波动性、流动性、价格及货币风险）。如欧元区发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权国被调降信贷评级、一个或多个欧洲国家违约，或甚至欧元区解体），本基金的表现可能会恶化。

9. 证券借贷风险

进行证券借贷时，本基金须承受任何证券借贷合约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可借给交易对手一段时间。如交易对手违责，加上抵押品的价值下跌至低于借出证券的价值，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价值减损。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10. 与总回报掉期有关的风险

与总回报掉期有关的损失风险限于参考投资、指数或一篮子投资的总回报率与定息或浮息付款之间的净差额。如总回报掉期的另一方违约，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损失风险将包括每方按合约有权收取的总回报付款的净额款项。

11. 与差价合约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差价合约，可能须承受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视乎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及任何随之而来的催缴按金通知而定。若合约的交易对手并未履行其财务责任，本基金亦可能须承受交易对手/信贷风险，可能导致合约只剩少许价值或毫无价值，不论相关资产的价值有多少。

12. 流动性风险

与本基金相关市场证券的规模和交投量或会远少于已发展市场，这或会导致该等证券投资的流动性减低，难以出售，可能降低本基金的回报/导致投资者亏损。

13. 或然可换股债券风险

或然可换股债券可在预先指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转换为发行人的股本或部份或全部冲销(「减记」)。触发水平有所不同，所面临的转换风险会取决于资本比例与触发水平之间的距离而定。在转换为股票的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该等新股本。由于这些股份未必有足够的需求，该被迫出售可能对市场流动性产生影响。在减记的情况下(可属暂时性或永久性)，本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资价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错损失。本基金可能难以预计触发事件或证券在转换后将有何表现。

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可能蒙受资本损失。此外，或然可换股债券通常从属于可资比较的不可转换证券，因此较其他债务证券须承受更高风险。若干或然可换股债券的票息款项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发行人取消，如此则在该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投资于或然可换股债券亦可能增加行业集中风险以至交易对手风险，因为该等证券是由少数银行发行的。

14. 资本增长的风险

从资本支付费用及/或股息的有关风险

任何涉及从资本支付股息(8及10类别)，从总收入支付股息(即从资本支付费用及开支)(8及10类别)或以股份类别货币对冲引起的隐含息差(8类别)支付股息的派发，等于投资者获得部份原投资额回报或撤回其部份原投资额或可归属于该原投资额的资本收益。虽然派付所有股息会实时减少每股资产净值，但这些股份类别可派付较高股息(即从资本、总收入或股份类别货币对冲收益引起的息差(如有)支付股息)，并因此可能更大幅减少每股资产净值。

从隐含息差派付股息

就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8类别)而言，派付的股息可能包括股份类别货币对冲的收益/亏损引起的息差，可增加/减少派付的股息。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的股东将放弃资本收益，因为货币对冲收益将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资本。相反而言，货币对冲亏损则会减少派付的股息，在极端情况下或会从资本扣除。

| | |
|-------------------------------------|---|
|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 <p>15. 人民币（「人民币」）计值类别的货币兑换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未可自由兑换，须受限于外汇管制及限制。本基金提供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本基金的认购和赎回或会涉及货币兑换。货币兑换将按适用汇率进行，须受限于适用的差价。</p> <p>并非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投资者须承受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本国货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在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的投资的价值有不利的影响。</p> <p>在非常情况下，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所得款项及 / 或支付股息（如有）均可能受到延误。</p> <p>人民币于在岸及离岸市场买卖。虽然在岸人民币（「CNY」）和离岸人民币（「CNH」）都是同一货币，但在不同而且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Y 和 CNH 不一定有相同的汇率，其走势方向亦未必一样。在为计算具有人民币参考货币的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而须将本基金的基本货币兑换为人民币时，管理公司将采用 CNH 汇率。CNH 与 CNY 之间的任何差异可能对投资者有不利的影响。</p> |
| <p>境外产品费用：</p>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2%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收益分配方式：</p> | <p>现金分红</p> |
|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 <p>贝莱德全球基金章程及贝莱德全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